**2023年度克拉玛依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援克服务中心）机关食堂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XJZJ-2023(采购)-004）**

**招标人：克拉玛依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援克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新疆卓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

**总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59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4402)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4](#_Toc159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主要条款） 30](#_Toc2365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_Toc19586)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49](#_Toc970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度克拉玛依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援克服务中心）机关食堂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03 月 01 日10:3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J-2023(采购)-004

项目名称：2023年度克拉玛依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援克服务中心）机关食堂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37万元

标项一：猪肉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万元）：3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猪肉：包括里脊肉、前腿肉、后腿肉、五花肉、猪肘、猪蹄等；

备注：无

标项二：牛羊肉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万元）：21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牛羊肉：包括分割牛羊肉、整羊；

备注：无

标项三：水果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万元）：35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水果：包括各种水果；

备注：无

标项四：蔬菜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万元）：11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蔬菜：包括各种蔬菜、菌类等；

备注：无

标项五：调味品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万元）：52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调味品：包括预包装食品、散称调味品及干货；

备注：无

标项六：低值消耗品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万元）：35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低值消耗品：包括食堂所需的各类耗材、设备等；

备注：无

标项七：乳制品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万元）：2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乳制品：包括鲜牛奶、酸奶等；

备注：无

标项八：禽蛋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万元）：1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禽蛋：包括鲜鸡蛋等；

备注：无

标项九：冻货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万元）：21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冻货：包括冻家禽、冻家畜、冻海鲜及其他预包装冷冻食品、冻猪牛

羊肉；

标项十：米面油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万元）：25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米面油：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杂粮；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标项1、2、8肉类、禽蛋供应商必须为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直营店，若为同一品牌的，只允许其中一位供应商进行投标，以最早报名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且需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还需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近期的检疫检验合格证明；

2）除标项6其余标项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需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若为经销商或自然人的需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低值易耗品、初级农产品不提供)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 02月09日至2023年02 月16日，每天上午10:00至13:00，下午16: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账户,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 03月 01 日 上午10:30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 03 月 01日 上午10:30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75号（中国银行大厦10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3039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大厅）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3年 03月 01 日10:30-11：0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 03月 01 日10:30-11：0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援克服务中心）

地址：克拉玛依市政府2号楼

联系人：丁维军、白关军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卓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和谐智源城8楼801

项目联系人：宋丽丽、陈鑫

联系方式：0990-6666534、18196010605

邮箱：1803121099@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丽丽、陈鑫

电 话：0990-6666534、1819601060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2023年度克拉玛依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援克服务中心）机关食堂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XJZJ-2023(采购)-004 |
| 2 |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援克服务中心）  地址：克拉玛依市政府2号楼  联系人：丁维军 、白关军 |
| 3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卓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区和谐智源城8楼801 邮政编码：834000  账户名称：新疆卓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朝阳支行  账户：6505 0189 8650 0000 0187  联系人：王永红 联系电话：15909903313 0990-6666534 |
| 4 | 投标文件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 |
| 5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 5 |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考察，各投标人自行对招标项目进行考察。**  供应商如有疑问，于2023年 02月 19日19：00前将有关疑问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发送到邮箱： 1803121099@qq.com ，采购人将对所提疑问以书面形式发至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供应商。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02 月19 日19：00  电话： 0990－6666534 联系人：宋丽丽 |
| 6 |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
| 7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 03 月 01 日上午10:3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8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 9 |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3年03月 01 日10:30-11：0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03月 01 日10:30-11：0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
| 10 | **标项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0个标项，分别为标项1：猪肉；标项2：牛羊肉；标项3：水果；标项4：蔬菜；标项5：调味品；标项6：低值消耗品；标项7：乳制品。标项8：禽蛋；标项9：冻货；标项10：米面油。每个标项分别推选5家单位为中标单位。（实际有效供应商家数不足5家的按实际数量推选）** |
| 11 | **供应商须综合考虑各标项食材市场价(市场价是通过本地中心夜市农贸市场同类商品比对而定)报出“结算价承诺下浮率”，并作为报价得分的依据。 招标控制价下浮区间：标项1：下浮10%以内；标项2：8%以内；标项3：12%以内；标项4：下浮10%以内；标项5：下浮10%以内；标项6：下浮12%以内；标项7：下浮10%以内；标项8：下浮5%以内；标项9：下浮10%以内；标项10：下浮6%以内** |
| 12 | **采购代理费：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各标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该标项中标供应商均摊。**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及招标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2023年度克拉玛依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援克服务中心）机关食堂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的招标。

1.2招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援克服务中心），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卓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投标人若中标，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投标人发出的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项目采购需求、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服务”系指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须向采购人提供机关食堂各标项对应食材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现场搬运，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2.7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招标范围、标项划分、供货期及说明**

**3.1招标范围：克拉玛依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援克服务中心）机关食堂各标项对应食材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现场搬运，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3.2标项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0个标项，分别为标项1：猪肉；标项2：牛羊肉；标项3：水果；标项4：蔬菜；标项5：调味品；标项6：低值消耗品；标项7：乳制品。标项8：禽蛋；标项9：冻货；标项10：米面油。每个标项分别推选5家单位为中标单位。**

**3.3各标项供货要求：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分批次供货完成。**

**3.4各标项服务期均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内供应商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3.5 投标人所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和相关规定。所供产品生产日期、产地、使用方法、规格、质量、保质期、合格证等产品属性标识必须清晰，严禁出现临、过期产品。**

**3.6说明：**

**3.6.1供应商须综合考虑各标项食材市场价(市场价是通过本地中心夜市农贸市场同类商品比对而定)报出“结算价承诺下浮率”，并作为报价得分的依据。**

**3.6.2各标项投标人的最终每月结算价款，按照每月经审定批准的价款结算与（1-入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下浮率）之积进行结算。**

**3.6.3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供应速度、服务质量等因素确定各中标供应商的工作量。**

**4、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4.1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4.2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投标人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

**4.5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5.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5.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招标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招标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招标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实地考察和费用

6.1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的实地考察。投标人须自行对招标项目的现场及招标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勘察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公开招标和实施公开招标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6.2参与公开招标费用

6.2.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公开招标准备和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公开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投标人在公开招标准备、实地考察和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8.1投标人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本招标文件是对2023年度克拉玛依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援克服务中心）机关食堂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9.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项。招标文件未分标项的，投标人须对全部招标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

9.3招标文件如果要求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9.4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项目中均称招标文件补充。

9.5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通知）为准，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9.6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7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9.8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评审”、“无效投标”、“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送至邮箱：1803121099@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2投标人在每次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至的书面文件后，应在收到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2、投标文件的编写

12.1投标人必须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投标人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知识产权

14.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投标人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以标项为单位、结合各标项评分表分别编制并提交。各标项投标文件均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组成，装订成一册。（分标项编制文件）**

**投标文件均为明标，需编制目录及页码。各投标人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5.1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应简要客观反映企业面貌，使采购人对其有感性了解，必须如实提供，如发现失实之处将影响其中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对照第六章“1、资格性审查”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文件格式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3）；
4. 有效期内的三证合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详见格式4）；
6. 提供近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复印件）（详见格式10）；
7. 承 诺（详见格式11）；
8. 诚信声明（详见格式5）；
9. **投标人根据评审标准-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5.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详见格式6）；
2. 报价一览表（详见格式7）；
3.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8）；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9）；
5.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状况说明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6. 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7. 企业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的获奖、荣誉证书等能够体现企业信誉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资料

**15.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方案

（2）人员配备

（3）应急预案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评分表需要提供的资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

**章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②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投标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人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全部投标保证金，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全部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项目、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16.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16.3 招标文件中分标项的，投标人须针对本单位所投标项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并单独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7、商务报价

17.1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服务，以及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填写。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招标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合同履行期限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否则，在评审时报价不予核减，若中标，在授予合同或结算时，采购人有权将此部分费用从中标价或合同主要条款中扣减。**

17.2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完成2023年度克拉玛依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援克服务中心）机关食堂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的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2）投标人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7.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投标人应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7.4投标人若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8、商务报价货币

18.1商务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9、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9.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招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20、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20.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设备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20.3投标人应逐条对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1、投标文件有效期

21.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

22.2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3.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后果负责**。

2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24.2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迟交的投标文件

25.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22条和第23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字样。

26.3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4 投标人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27、递交投标文件

27.1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2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27.2.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五、开标、评标、确定中标供应商**

28、开标会议

28.1采购人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28.2**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财政部门和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28.3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8.4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3年03月01日10:30-11：0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03月 01 日10:30-11：0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28.5投标人应在开启报价20分钟内进行签字确认。

28.6开标完毕，进行下一步评标。

29、评标委员会

29.1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招标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期、投标保证金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投标要求的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1、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每标项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32、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投标无效：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33.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3.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3.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3.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3.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34、评标方法**

**34.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2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4.2.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评委对符合资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4.2.1.1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4.2.1.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3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4.4评标分值：总分值为100分，其中价格部分分值为30分，其余商务、技术部分分值为70分。具体评标方法详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4.5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34.5.1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5.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推荐各标项中标候选供应商**

**35.1各标项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排列前5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该标项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均相同，则按各标项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如出现各标项综合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且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也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其排序。**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5.2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5.3确定各标项中标供应商**

**35.3.1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5.3.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及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

36、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6、中标通知书

36.1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6.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6.3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投标人。并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8、纪律与保密事项

38.1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38.2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8.3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公开，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4投标人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投标人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8.5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8.6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8.7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8.8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六、授予合同**

39、授予合同标准

39.1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5条确定中标供应商。

40、签订合同

40.1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0.2 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0.3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40.1条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40.4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40.1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5**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合同的签订准则

41.1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1.2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2、验收**

**42.1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克财发〔2016〕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询问、质疑、投诉**

**43、询问**

43.1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4、质疑**

4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4.2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4.3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4.4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4.5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4.6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5、投诉**

45.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5.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6、诚实信用**

46.1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6.2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八、义务、工作纪律**

47、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47.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47.2宣布评标纪律；

47.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7.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7.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47.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47.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47.8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47.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47.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8、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48.1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48.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48.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8.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48.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48.6评审现场服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48.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请托。

49、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9.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9.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9.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9.4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9.5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0、采购代理**

**50.1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各标项采购代理服务费分别为：标项1猪肉采购代理服务费为5000元（人民币伍仟元整）；标项2牛羊肉采购代理服务费为27100元（人民币贰万柒仟壹佰元整）；标项3水果采购代理服务费为5250元（人民币伍仟贰佰伍拾元整）；标项4蔬菜采购代理服务费为16100元（人民币壹万陆仟壹佰元整）；标项5调味品代理服务费为7800元（人民币柒仟捌佰元整）；标项6低值消耗品采购代理服务费为5250元（人民币伍仟贰佰伍拾元整）；标项7：乳制品采购代理服务费为5000元（人民币伍仟元整）。标项8：禽蛋采购代理服务费为5000元（人民币伍仟元整）；标项9：冻货采购代理服务费为27100元（人民币贰万柒仟壹佰元整）；标项10：米面油采购代理服务费为5000元（人民币伍仟元整）。每个标项分别推荐5家供应商为中标表供应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各标项中标供应商均摊。（如每标项中标供应商不足5家时，按实际中标供应商家数均摊）**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总则

1.1本章条款仅限于2023年度克拉玛依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援克服务中心）机关食堂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的采购。

1.2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投标人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1.3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投标人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1.5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应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1. **采购需求**

3.1供应商应承诺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食品及设备供应服务。

3.2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较强的经济实力，近3年内无食品安全违法经营和投诉现象，信誉度较高,在合同履行地具有相应固定的食品生产或经营场所、贮存能力，其贮存(仓库)符合相关的食品安全和食品卫生要求。

3.3投标人需具有按要求及时进行物资配送的能力,具有相适应的食品配送车辆，车辆箱体保持清洁、定期消毒, 并做到专车专用,严禁用食品配送车辆装运有毒有害,影响食品安全的物品。

3.4拟派服务人员需持有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服务中必须持证上。

3.5蔬菜配送重量存在的误差为总重量的5%，肉类食品配送重量存在100g的误差，但以实际验收重量付款。

3.6供应方式：全年365天正常供应，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由专人驾驶专用车辆，送货至指定地点。

3.7不能出现三无产品，供应商负责配送食品的卫生安全，保证供应的食堂食材数量、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所供的食材无腐烂变质、超出保质期、缺斤少两等问题。

3.8中标供应商（猪肉、牛羊肉、冻货类、调味品、禽蛋及其他、米面油、食堂设备、低值易耗品、乳制品）必须每月向采购人按时提供一份本标项产品的市场报价，中标供应商（蔬菜、水果）每周提供一份本标项产品的市场报价，所有供应商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市场调研，供应商所提供价格不能高于本市塔河路大型批发市场(原中心夜市)批发价格。

**4、供应食材的具体要求**

配送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强制性规定要求，食材必须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2017 标准，食品中农药残留量符合GB 2763-2021标准，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近期)。具体要求为:

4.1**大米**至少符合GB/T 1354-2018标准，并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有QS 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4.2**面粉**至少符合GB/T1355-1986标准，并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外包装完好，有 QS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执行标准，保证干燥、不得有结块板结现象，具有产品合格证。

4.3**食用油**必须符合最新GB2716-2018标准，并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外包装完好，有 QS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投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4.4**肉类**必须由取得国家定点屠宰许可的屠宰场提供,符合最新版本GB2707-2016标准,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及肉品品质合格证。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质红色均匀，有光泽，无泥污、无血污、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粘液渗出或发干的表皮，无点状、小颗粒及各类寄生附着物，具有其固有的正常气味。**猪肉、牛羊肉**供应商必须为生产厂商

4.5**禽蛋**必须符合GB2749-2015标准，每批次必须有禽蛋的出场《合格证》。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蛋壳颜色为红褐色，单枚蛋质量不得低于60克，大小均匀，蛋体整洁，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无颜色差异，无破裂，蛋白浓厚，蛋黄居中，轮廓明显，胚胎未发育，生产厂家必须具有相关生产资质。**禽蛋供应商必须为生产厂商。**

4.6**冻货**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符合冷冻食品相关国家标准和卫生检测标准，供货时每批次货物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克拉玛依区冷链食品消毒证明、**新型冠状病毒冷链食品及环境检测标本报告单**、供货商需入住属地查安康平台；包装必须标识齐全，有生产厂家信息，有生产日期、保质期，标识中净含量是指解冻后的重量；

4.7**调料**：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调味品必须具有包装标识上有“QS”标志,“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其余调料类调料类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无异味，液体调料无结块，无沉淀，无浮物，不浑浊，产品包装严整，无滴漏跑气现象。

4.8**水果、蔬菜**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符合蔬菜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根据采购人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及时补齐，运输费用乙方自理。蔬菜要求品种丰富，质量均匀：

外观要求：形状完整、色泽鲜亮、气味正常、长度均匀。

品质要求：有新鲜度、无虫害病害、无畸形、无腐烂、少损伤和杂质。

净菜率要求：辣椒类：95%以上；叶菜类：80%以上；

葱蒜类：90%以上；果菜类：95%以上；

花菜类：95%以上；茎菜类：90%以上；

根菜类：90%以上；食用菌类：95%以上。

如甲方临时需购菜品水果，乙方必须按指定的品种、数量及时送货，运输费用自理。

4.9**乳制品**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1/2。

4.10**食堂设备、低值易耗品**必须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环保标准及要求。主要包括设备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含境外设备出厂离岸、到岸运输、报关、商检、 检验检疫）、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试运行、效验、检测检验、提交技术 资料、技术咨询、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的费用，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所有设备质保时间符合国家规定的质保要求，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 1 小时内 响应、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维修。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免费维修，调换。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需要备足库存。

4.11**活鱼要求**：眼珠亮而微凸，鱼鳞整齐无脱落，无出血点或斑点，表面粘液丰富发滑， 鱼鳃完整鲜红，鱼肚完整无破损，手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气味微腥无臭味。所有鱼肉严禁提供死鱼肉、病鱼肉和冻鱼肉。

**为使食堂有充足的库存时间以备所需，中标方应保证提供较新生产日期的大宗物资，**

**若到货时货物的剩余保质期少于包装上标示的整体保质期的 1/2，将不予收货。**

**5、货物包装要求**

5.1 投标人应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5.2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

**6、配送要求：**

6.1保证配送品种质量的准确性，并以采购方的验货数量为准。

6.2按采购方提供的配送数据，将所需食材配送至指定地点。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货方承担。若未通过验收者、必须按甲方要求时间重新配送，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

6.3每次随供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4如遇突发情况，不可遇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投标人应事先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在采购单位确认后方可调整。

**6.5货物验收要求**

6.5.1 检验流程：

①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③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必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投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④采购人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供应商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⑥送货数量与订单不符时：多送部分有权拒收。

6.5.2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由采购人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投标人必须按食堂规定时间，要求的数量、质量、规格重新送货。

6.5.3 验收记录：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上确认签名，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7、送货时间及地点的要求:**

7.1一般为每天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将货物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7.2投标人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扣罚当天总货款的10%；若超过时间60分钟，扣罚当天总货款的20%。三次以上，终止合同。

1. **付款方式：**

**各标项供应商的最终每月结算价款，按照每月经审定批准的价款结算与（1-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下浮率）之积进行结算**

**9、取消中标资格**

**发生下列情况时，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中标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投标。并向克拉玛依市信用办报送供应商的“不诚信”行为。**

9.1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弄虚作假、隐瞒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骗取中标；

9.2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或拒绝按承诺下浮率价格供货的；

9.3中标后私自将项目转包的；

9.4合同期内无法按照食堂要求提供报价，影响物资供应的；

9.5供应物资达不到标准或验货不合格，退货补货不及时，服务不到位，后果严重影响

机关食堂正常运营，收到三次书面警告通知书的**包括但不限于**：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超过整体保质期1/2或超过保质期限的。

9.6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将定期及不定期核查中标方履约情况。如发现中标方存在质量、价格、材质等弄虚作假，中标后转包，配送不及时或售后服务不到位等违反合同规定的情况，采购人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条款扣除当月货款或终止合同等措施。书面警告三次及以上无效、拒不整改的，经采购人相关部门确认,将发出取消该供应商供货资格、终止合同通知书。按该类供应商评标时排名高低顺序依次替补，确定新的供应商。

9.7未按照供货协议规定按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件、报价单、产品年度质检部门抽检报告、自检报告、送货单等资料，未建立进销台账或台帐资料与采购人台帐不符的。

9.8在供货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按时交货,且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9.9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影响机关食堂正常运行的、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10、其他要求**

市场价根据甲方实际询价为主，若后续未按照市场价进行下浮的单位，将进行处罚。  
10.1情节较轻者按照扣除当日所供全部货物总价的10%进行扣款；  
10.2若被发现3次以上未按照市场价进行下浮的单位视为情节严重者，将无条件终止合作。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主要条款）**

（本招标文件提供合同文本未尽事宜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协商后签订。）

**克拉玛依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援克干部服务中心 ）**

**机关食堂食材供货合同**

甲方：克拉玛依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住所地：克拉玛依市胜利路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200MB1F28586J

法定代表人：李克鹏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双方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双方就物资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

1标的物

1.1货物名称：米面油采购。

2数量：以实际发生的货物数量为准。

3质量

3.1质量的标准：货物的质量标准必须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并附相关质量检测报告。

3.2按生产厂家出厂质量承诺服务及“三包”服务标准执行。

4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 年\_\_\_\_\_ 月\_\_\_\_日止。

5价款及支付

5.1合同价款：乙方承诺结算下浮率（%）为： %，乙方每月最终结算价款，按照每月经审定批准的价款结算与（1-5入围供应商的承诺下浮率）之积进行结算。

5.2价款支付方式和时间：送货款项每月结算一次，按甲方财务要求每月结算。乙方需在每月 10 日前与甲方核对账目并开具发票，若乙方未按期开票，每逾期一日，扣当月结算金额的 0.3%，甲方于乙方完成结算程序 90 日内支付应结算金额；

5.3乙方对其指定的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6交付

6.1交付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6.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3乙方应提供的单证和资料：提供产品合格证、检疫证明，每次随供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4.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数量和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收货验货时向乙方负责人提出异议，在对产品质量异议未解决之前，甲方不能使用该产品；

6.5乙方保证配送品种质量的准确性，并以采购方的验货数量为准；

6.6一般为每天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将货物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6.7投标人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扣罚当天总价款的 10%；若超过时间 60 分钟，扣罚当天总价款的 20%；三次以上，终止合同。

7违约责任

7.1乙方未按甲方指定日期交付，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部分货款金额3％的违约金，同时负责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2货物质量验收:入围验收不符合约定的，由乙方及时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不能及时按照要求更换或补救的，扣除当日所供全部货物总价的10%；

7.3甲方未按期付款，逾期30天，应向乙方支付未付货款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违约金；  
 7.4在检验、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瑕疵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7.5如乙方自接到甲方素赔通知之日起3日内未做出任何答复，则视为乙方已接受甲方提出的索赔；  
 7.6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的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7.7乙方应确保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和安全。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安全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但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7.8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遭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8不可抗力

8.1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后12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5日内向对方有效证明文件；

8.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9争议的解决

9.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克拉玛依区仲裁委员会仲裁提起诉讼)。

10服务要求及标准

10.1乙方所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和相关规定。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所供货物必须经过质量认证。所供产品生产日期、产地、使用方法、规格、质量、保质期、合格证等产品属性标识必须清晰，严禁出现临过期（距过期两个月内）产品；

10.2甲方在前一天下午18:00将第二天所需产品规格、数量提供给乙方，按甲方所需产品的规格、数量及时送达；

10.3蔬菜配送重量可以存在的误差为总重量的5%，肉类食品配送重量可以存在100g的误差，但以实际验收重量付款；

10.4乙方所提供产品价格应公平合理，不能高于塔河路中心夜市批发市场同类产品的售价，一经查出，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供货价格必须在供货当日由甲方签字确认；

10.5供应商（鲜猪肉、牛羊肉、冻货类、调味品、禽蛋及其他、米面油、食堂设备、低值易耗品、乳制品）必须每月向采购人按时提供一份本标项产品的市场报价，供应商（蔬菜、水果）每周提供一份本标项产品的市场报价，所有供应商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市场调研，供应商所提供价格不能高于本市塔河路大型批发市场(原中心夜市)零售价格。零售价格高于三次以上，终止合同。

11包装要求

11.1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生产日期、保质期；

11.2非定型包装：为防止货物损坏和污染，乙方提供的非定型包装产品必须带有包装，甲方有权拒收未带包装的货物。

12转包或分包

12.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2.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3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12.4.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者，除承担相应责任外，将按失信行为处置。

13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3.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13.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3.3.1因不可抗力，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13.3.2乙方如迟延交货超过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13.3.3乙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责任，自收

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之日起15日内仍未能改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3.3.4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13.3.5因乙方破产或因其他原因丧失清偿能力，在不损害或影响甲方的任何行动权利和已采取或将采取的对甲方补救措施的条件下、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无须向乙方作任何补偿。  
 13.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3.4.1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13.4.2双方解除合同；

13.4.3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13.4.4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4.相关责任赔偿

14.1甲方如有因食用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属实后，乙方除承担全部医药费、赔偿费用，同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当月供应费用不予结算，同时取消其供货资格。

15.其它约定

15.1如发现乙方对甲方人员有贿赂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甲方有权将乙方所送食材的货款全款扣掉，并向乙方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整订补充协议；

15.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5.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送达条款

如双方确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联系信息进行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联系电话等，使得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短信、微信、电邮、传真等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视为送达；

本送达条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

本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本合同整体及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税号： 税号：

住所地： 住所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封面

格式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5 诚信声明

格式6 投标函

格式7 报价一览表

格式8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10 提供近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复印件）

格式11 承 诺

**2023年度克拉玛依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援克服务中心）机关食堂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标项 ： ）**

**投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XJZJ-2023(采购)-004）**

**投标人：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材料** |
| 资格性审查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1. **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期限的终止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地 址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定代表人 |  | 职 务 |  |
| 注册时间 |  | | 经济类型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今）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 | |  | | |
|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  | |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单  位  概  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
| 资产  情况 | 净资产： 万元 |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负 债： 万元 | |
| 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2020年至2022年） | 年份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利润总额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5 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标 项 名 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 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6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决定参加本项目标项 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承诺月结算下浮率： %
2. 我方承诺本项目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90天（日历日）。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4. 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公开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我方完全理解你们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投标价及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7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项：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投标报价 |
| 一 | 承诺月结算下浮率（%） |  |
| 二 | 供货服务承诺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分批次供货完成。 |
| 三 | 质量承诺 | 供应食材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现行质量要求 |
| 四 | 投标人其它说明（由各投标人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  |
| 注：1、报价包含的内容：完成2023年度克拉玛依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援克服务中心）机关食堂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各标项对应食材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现场搬运，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运输费、人工费、保管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2、最终每月结算的价款，按照投标人每月经审定批准的价款与（1-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下浮率）之积进行结算。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8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序号** | **招标商务条款** | **投标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列出不影响投标实质性响应的商务偏差，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0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 | 用户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1 承 诺**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做出以下承诺：  
1、我方承诺报价下浮率根据本地中心夜市农贸市场价格进行下浮；  
2、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供货价格根据中标下浮率进行供货，若未按照承诺下浮价格进行配送的，愿意按照甲方合同条款中的处罚办法进行处罚；  
3、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承诺人：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1、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2 | 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及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且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3 | 标项1、2、8肉类、禽蛋供应商必须为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直营店，若为同一品牌的，只允许其中一位供应商进行投标，以最早发送报名资料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且需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还需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近期的检疫检验合格证明；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4 | 除标项6其余标项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需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若为经销商或自然人的需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低值易耗品、初级农产品不提供)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5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参加招标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投标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 |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作出响应。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供货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其他 | 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投标人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价格部分  （权重30%） | 投标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报承诺月结算下浮率（%）最低的投标人的下浮率其价格分为为基准价，得30分。投标下浮率以下浮点越多为最低。下浮率得分＝（ 报价下浮率/评标基准价）×30%×100 。  注：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无效投标的报价不计入价格分值的计算。 | 0-30 |
| 商务、技术部分（权重70%） | 综合实力及履约能力 | 投标人在合同履行地有生产、存储、保鲜场地、实体店面，具有相应的配送能力的证明资料，经营状况良好，综合能力强的得5分，其次得4分，再其次得3分，依次递减。 | 0-5 |
| 投标人各标包提供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供货的业绩，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金融单位等提供过服务供应的案例，每个案例得1 分，最高5分。  注：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且合同业绩中主要内容、标的、金额清晰可见，否则不予加分。 | 0-5 |
| 相关同类业绩售后反馈评价良好，每提供一项反馈评价得1分，最多5分。没有则不得分（附相关证明材料）。 | 0-5 |
| 服务方案 | 配送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书面承诺，送货时间及时得5分，一般得3分，无承诺不得分。 | 0-5 |
| 项目组织配置合理，有固定服务团队，配置人员职责范围清晰。项目团队配备方案、满足配送服务、方案磋商较优的得7分，其次得6分，再其次得5分，依次递减。 | 0-7 |
| 能够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社会诚信度良好，产品出现问题有急事响应解决。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包括售后服务的管理要求、退货、调货等制度。根据提供内容，较优的得7分，其次得6分，再其次得5分，依次递减。 | 0-7 |
| 投标人自有运输车辆及专职配送人员，满足日常配送要求较优得5分，其次得4分，再其次得3分，依次递减。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0-5 |
| 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明细列支的各项内容，服务方案体系完整，内容完整。完全满足得5分，部分满足得3分，不满足得1分。 | 0-5 |
| 企业的承诺及优惠条件 | 提供非常满意的承诺和优惠条件得5分；提供较好的承诺和优惠条件得3分；提供承诺较差、优惠条件一般得2分；未提供承诺和优惠条件不得分。 | 0-5 |
| 仓储供货  能力 | 具有独立的库房及存货能力较强能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得6-8分；  仅具有库房但不具备存货能力提供部分相应证明资料，得1-5 分；  无库房及其他，得0 分。  注：证明资料为库存照片、库房租赁及所属证明、货品照片 | 0-8 |
| 质量保证措施 | 质量保证措施详细，所供货物符合具体标准，得6分；  质量保证措施可行，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  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可操作性差，得1分。 | 0-6 |
| 投标人负责食品卫生安全，保证供应的副食品或数量、质量符合采购人及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所供的副食品无腐烂变质、超出保质期、缺斤少两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保证措施完善可行的得5分，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可行的得2分，无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 0-5 |
|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条款和要求认真组织编写投标文件及相关工作。投标文件内容编制完整、格式规范、排列顺序准确，装订整齐、美观，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投标文件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扣至0分为止。 | 0-2 |
| **分值合计** | |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100** |